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7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15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各地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 60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9027”，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

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项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21〕79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目标表》（附件2），认真制订本地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地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年度应下达补助 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补助 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补助 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445	385	60	20	40
榕城区	334.81	304.81	30.00	10.00	20.00
① 原榕城区	131.07	113.07	18.00	6.00	12.00
② 原空港区	203.74	191.74	12.00	4.00	8.00
揭东区	110.19	80.19	30.00	10.00	20.00
省直管县	1189	1010	179	40	139
普宁市	569.00	481.00	88.00	18.00	70.00
揭西县	272.00	232.00	40.00	10.00	30.00
惠来县	348.00	297.00	51.00	12.00	39.00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6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